

中卫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快速、高效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中卫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程度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 挥 长：中卫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副指挥长：中卫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

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工作机构

中卫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督促并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自治区、市指挥部决策部署。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协同做好事故舆情信息监测，指导职能部门和属地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做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实施事故现场及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加排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

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的地质信息，提供非煤矿山有关情况 and 资料，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保护和调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其他部门协调调派救援所需的工程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指导事故发生县（区）对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建（构）筑物进行现场紧急抢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为救援和医疗救治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要品的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在事故现场划定安全区域搭建临时救治点，为事故伤亡人员转运前进行前期准备并为救援队伍受伤人员提供临时救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调集相关资源参加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市总工会：依法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事故应对有关工作。事故发生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委、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

2.5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医疗卫生组、交通管制组、处置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发布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总指挥指定。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如下：

2.5.1 综合协调组

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消防救援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5.2 事故救援组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专家、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实施矿山行业领域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2.5.3 医疗卫生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根据伤害或中毒的特点及时提出救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2.5.4 交通管制组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2.5.5 处置保障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型和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2.5.6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2.5.7 专家组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根据事故类别和处置需要，抽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论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应急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行动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2.5.8 善后处置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5.9 新闻发布组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新闻通稿的起草或审查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工作需要，提请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对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3.2 监测预警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执法检查、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

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3.3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管理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报告。

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较大的事故，应当在 1 小时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规定立即向市委、政府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上报事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

位。市级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部门。

3.4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标明危险区域，封闭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原则，市、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调配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级别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响应启动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市指挥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市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10）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传达。

4.3.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I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自治区工作组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3.4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市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委、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家、自治区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响应措施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4.4.1 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助行动。

(4) 及时向市委、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5) 协调对获救人员进行疏散、转移。

(6) 协调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

(7)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8) 尽快指定现场联络人，指定现场通信方式；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县（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9) 必要时通过市人民政府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10) 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自治区级预案时，向自治区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4.4.2 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1) 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

(2) 通知指挥部成员进入紧急工作状态。

(3)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

(4)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4.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同，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的协调指挥下果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有效控制和切断灾害链。

4.4.4 塌方事故处置措施

（1）发现采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组织相关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采取可靠、安全的预防措施。

（2）挖掘被掩埋伤员及时脱离危险区。

（3）组织人员尽快解除重物压迫，减少伤员挤压综合症发生，并将其转移至安全区域。

（4）在无人员受伤的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补救措施，在确保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恢复正常施工秩序。

4.4.5 山体滑坡事故处置措施

（1）作业人员要迅速转移到安全的高地，不要在低洼的谷底或陡峻的山坡下躲避、停留，并进行道路封堵。

（2）各应急小组应立即按职责分工，赶赴现场组织抢险，

并严密监视事故的发展，确保抢险人员人身安全。

(3)组织事故处置所必需的生产车辆(挖掘机、推土机等)。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6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

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故发生地市级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中卫市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救援队伍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4 其他保障

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预案演练

7.1 预案演练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每 2 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7.2 宣传培训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级预案修订时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中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 年 4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中卫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卫政办发〔2023〕21 号）同时废止。